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15年3月2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使本學程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與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學程實習課程為學期實習，為選修課程，開設九學分，以六百四十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原則。實習時間須符合實習機構與本學程簽定合約並遵循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為原則；學生可依個人學習規劃決定是否修習，修課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實習。
- 三、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之機構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程課程相關。
- 四、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與「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並送系辦存查。
- 五、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校外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險由學校經費支應之；其他因實習另外衍生之費用，以由學生支付為原則。
- 六、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七、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單位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 八、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於每學期應至少訪視兩次，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系辦存查，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並協助同學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等問題。
- 九、學生於實習後應填寫「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1週內繳交予實習課程指導老師，作為該學期實習成績評分依據。遲交或缺交者，老師可視情節狀況酌予扣分。
- 十、實習課程之開課、出勤狀況、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由輔導老師評量。
- 十一、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